

河北北方学院

关于开展 2024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河北北方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学校计划组织专家对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进行结项验收，请各单位通知有关项目负责人及指导教师，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验收对象

- 1、2023 年立项的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。
- 2、往年未结题的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。

二、评审验收内容

以《河北北方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为依据，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评审：项目计划任务、工作方案、计划实施情况、取得的最终成果及解决的关键性问题、经费支出情况等。

三、评审结题方式

国家级、省级项目由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中心组织结题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；校级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的各学院（部）组织结题。

四、验收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

1、**国家级、省级项目结题材料：**河北北方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封面和目录 1 份、申报书 1 份、进展报告 1 份、结题验收报

告 1 份、经费使用合规承诺书 1 份、项目经费决算表 1 份、经费使用明细 1 份（学校财务系统下载或截图即可）、工作总结或研究报告 1 份、研究成果复印件或实物类成果的相关照片 1 套。以上材料均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，一式一份。

电子版材料要求如下：（1）所有材料形成一份 PDF 文档，项目材料均需签字盖章；（2）以“项目编号-项目负责人-项目名称-项目指导教师-学院”命名；（3）各学院项目结题汇总表 1 份。

纸质版材料要求如下：（1）纸质版需胶状，项目材料均需签字盖章；（2）各学院项目结题汇总表 1 份，需加盖学院公章和学院主管负责人签字。

2、校级项目结题材料：各部门自行组织校级项目结题，需提交**结题方案、结题决议、结题汇总表**，电子版和纸质版各 1 份，纸质版需加盖学院公章和学院主管负责人签字。项目结题材料各学院留存，以备查验（注：校级项目电子版和纸质版结题材料与国家级、省级项目结题材料要求一致）。

五、延期验收

如申请延期验收，提交项目延期结题申请书，电子版和纸质版各 1 份，并在各学院项目结题汇总表中“结题结论”列写明“延期”。国家级、省级项目提交至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中心，校级项目各学院留存。

六、材料提交要求

上述材料由申报人（即学生）所在单位统一报送至创新创业与就

业指导中心，不接受指导教师或学生个人报送。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bbfxyxcyds@163.com，纸质版提交至弘正楼 513 西，报送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13 日下午 5 点。

